

# 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設置要點

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66023 號函訂定  
行政院 104 年 3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125176 號函修正第三點  
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0339 號函修正  
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1110032788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  
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06755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重塑產學研夥伴關係，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、人才培育、知識移轉機制，以挹注產業創新轉型及擴大衍生新創之經濟效益，特設產學研連結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整合跨部會資源，推動下列任務：
  - (一)連結大專校院研發創新能量釋放及治理鬆綁機制。
  - (二)連結大專校院及區域產業，進行一般人才與對焦產業需求之高階人才培育及就業機制。
  - (三)連結學研單位(大專校院、法人研究單位、公立研究單位)研發創新機制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共同召集人，均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三人，由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及數位發展部部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部次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報相關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經濟部次長、數位發展部次長兼任，襄助執行秘書。

本會報除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，必要時，並得就其他機關代表派兼：

  - (一)勞動部次長。
  - (二)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  - (三)農業部次長。
  - (四)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 - (五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共同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必要時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專家、學者或業界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設秘書組、人才培育鏈結組、學研創新鏈結組及法規環境革新組。

六、前點各組之分工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研創新鏈結組：由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共同主辦，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協辦；研擬及推動新型學研連結研發創新生態系統(包括學研單位之合作機制)，以活化研發創新價值鏈，促進產業前瞻研發動能以及衍生新創產業。

(二)秘書組：由教育部主辦，辦理本會報各項幕僚作業、協調各組或跨部會相關推動業務、執行管考及滾動式修正目標策略等事項。

(三)人才培育鏈結組：由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，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及勞動部協辦；擴大辦理連結大專校院及區域產業，進行一般人才與對焦產業需求之高階人才培育及就業機制。

(四)法規環境革新組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主辦，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協辦；辦理活化大專校院創新治理機制，包括人事、薪資制度、獎勵考評制度、技術移轉及衍生新創可行之財務會計運作機制等，並促進科研成果進行產學研流通運用彈性機制，包括成果歸屬、管理、授權、讓與、利益衝突與迴避及衍生新創公司等治理機制。

七、本會報以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檢視各分組任務執行進度及需跨組協商事宜。

八、本會報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除各組召開會議所需經費，由各組主辦部會編列預算支應外，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